

华泰财险农用机械设备保险附加自燃损失扩展条款

(注册号: C00015430622022122698021)

一、投保范围

本保险为农用机械设备保险的附加险,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, 农用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, 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发生故障及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, 造成被保险农用机械设备的损失, 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, 为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, 保险人负责赔偿, 该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, **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。**

三、责任免除

下列损失,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(一) 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, 因人工直接供油、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;

(二) 因自燃仅造成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的损失;

(三) 被保险农用机械设备运载货物的损失;

(四)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;

(五) 本保险每次赔偿均实行 20% 的绝对免赔率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本条款与农用机械设备保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, 以本条款为准; 其它未尽事项以农用机械设备

保险条款为准。